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出席现场监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周庆祖、杜馨共计2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与201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146,841,89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0.1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红利1,468,418.90元，不送股，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2012年度一季度报告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批准《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监事武舸于2012年4月12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。现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提名李宝芹女士为监事候选人，李宝芹女士简历后附。

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李宝芹简历

李宝芹，女，1951年1月生，大专。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。1971年8月至1976年12月在北京市测绘院工作；1976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市规划管理局工作，任主任科员；2000年6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监察执法大队工作，任副处级调研员；2006年3月退休。2009年5月至今，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李宝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